

宋代法制特点研究

SONGDAI  
FAZHI  
TEDIAN  
YANJIU

吕志兴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SONGDAI  
FAZHI  
TEDIAN  
YANJIU

宋代

特点研究

ISBN 7-5614-2109-5



9 787561 421093 >

ISBN 7-5614-2109-5 / D ·

定价：20.00 元

111111

---

# 宋代法制特点研究

吕志兴 著

责任编辑:陈克坚  
责任校对:朱兰双  
封面设计:罗 光  
责任印制:石大明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法制特点研究/吕志兴著. -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5

ISBN 7-5614-2109-5

I. 宋... II. 吕... III. 法制-研究-中国-宋代  
IV. D9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3247 号

### 书 名 宋代法制特点研究

---

作者 吕志兴 著  
出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印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1.5  
插页 2  
字数 280 千字  
版次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1~600 册  
定价 20.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话:5412526/5414115/  
5412212 邮编:610064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印刷厂调换。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前 言

为使宋朝不再成为五代以后的第六个短命王朝，实现国家的统一、稳定和长治久安，宋初的统治者对国家的政治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中唐以后，均田制及租庸调制瓦解，土地逐步私有化。至宋代，土地私有制已占据主导地位，农业、手工业、商业及科技等都较前代有大的发展，社会经济、阶级关系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与此相适应，宋代各项法律制度也有重大发展，不仅在内容上较前代更为丰富、详备，且有很多创新，在很多方面都形成了自身的特点。

近年以来，法史学界对宋史的研究兴趣盎然，也有大量的鸿篇巨著问世，对宋代法制特点也多有涉及，但对宋代法制特点进行全面研究的著作，至今未见。本人因硕士论文的撰写，与宋代法制结缘，在以后的教学和研究中，仍重视对宋代法制之史料的收集和对宋代法制之特点的思考，现将一些肤浅之见著录出来，以见教于方家。

本书共分七个部分，前六部分分别对宋代的立法、行政、民事、刑事、经济、诉讼法律制度的特点进行叙述、分析，第七部分则对宋代法制结合其特点进行总的评析。本书的特点是：前六章都可独立成篇，与第七章结合，又能浑然一气；引用大量史料，注重以翔实的资料来论证自己的观点。本书旨在抛砖引玉，对其中不妥之处，敬请读者多多赐教！

吕志兴

2001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宋代立法的特点 .....	(1)
一、常设专门立法机构,立法程序日趋严密 .....	(1)
(一)常设专门机构负责立法事务 .....	(1)
(二)立法程序日趋严密 .....	(3)
二、继受前代法律,保持律典、敕令相对稳定 .....	(10)
(一)沿用、修订唐及五代法律 .....	(10)
(二)保持律典、敕令的相对稳定 .....	(11)
三、顺应社会发展需要,适时、频繁立法 .....	(13)
(一)制定颁布大量宣、敕、指挥 .....	(13)
(二)频繁编修《编敕》 .....	(14)
(三)频繁编修“敕令格式”综合法典 .....	(16)
(四)编例以补律、敕、令、格、式之不足 .....	(18)
(五)编录“续降指挥”以备适用 .....	(18)
四、法律形式多样,法典编纂强调“以类相从” .....	(19)
(一)法律形式多种多样 .....	(19)
(二)法典法规的编纂实行“各分门目,以类相从” .....	(25)
第二章 宋代行政法律制度的特点 .....	(33)
一、分散国家机关事权,削弱相权 .....	(33)
(一)采“二府三司”体制,三大权力核心分立 .....	(33)
(二)增设行政、司法机关,分散事权 .....	(39)
(三)限制、削弱宰相权力 .....	(45)
二、官吏管理制度有发展,官员设置冗滥 .....	(49)
(一)科举选士进一步制度化 .....	(50)
(二)官员设置冗滥 .....	(52)

(三) 制定细密经济法规, 严防官吏犯赃 .....	( 54 )
三、强化对官吏的监督, 监察制度臻于完备 .....	( 57 )
(一) 增设监察机关, 扩大监察组织 .....	( 58 )
(二) 重视对监察官员的选任 .....	( 60 )
(三) 赋予监察官员特殊的权、责 .....	( 62 )
(四) 强化监察机关的监察和互察 .....	( 63 )
(五) 制定了系统的监察法规 .....	( 68 )
四、实行“强干弱枝, 以文制武”的军事制度 .....	( 71 )
(一) 掌兵、发兵, 二权分离 .....	( 71 )
(二) 文臣典兵, 以文制武 .....	( 73 )
(三) 任用庸将, 将从中御 .....	( 75 )
(四) 强干弱枝, 内外相维 .....	( 76 )
第三章 宋代民事法律制度的特点 .....	( 87 )
一、民事主体制度的发展 .....	( 87 )
(一) 民事主体范围的扩大 .....	( 87 )
(二) 孤幼财产官府监护制度的形成 .....	( 96 )
二、物权内容的充实与发展 .....	( 99 )
(一) 拾得物、增殖物归属规定的进一步完善 .....	( 99 )
(二) 明确规定垦荒是私人取得土地所有权的方式 .....	( 101 )
(三) 新的物权形式的出现 .....	( 102 )
(四) 强化对物权的保护 .....	( 105 )
三、不动产典、卖形成独立而完备的制度 .....	( 110 )
(一) 不动产典、卖程序日趋严密 .....	( 111 )
(二) 典、卖不动产的禁止条件不断增加 .....	( 119 )
(三) 官田的出卖有特殊规定 .....	( 121 )
(四) 地上附着物的处理办法进一步完善 .....	( 123 )
四、契约形式的普遍化、法律化 .....	( 124 )
(一) 买卖契约 .....	( 124 )
(二) 租佃契约 .....	( 127 )

---

(三) 租赁契约 .....	(129)
(四) 雇佣契约 .....	(130)
(五) 承包契约 .....	(131)
(六) 借贷契约 .....	(132)
(七) 担保契约 .....	(136)
(八) 居间契约 .....	(141)
五、户绝资产继承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完善 .....	(147)
(一) 户绝资产的法定继承 .....	(150)
(二) 遗嘱继承制度的发展 .....	(155)
(三) 立嗣继承形成制度 .....	(158)
(四) 死商遗物管理和认领的规定 .....	(167)
第四章 宋代刑事法律制度的特点 .....	(178)
一、刑法原则及其适用规定进一步完善 .....	(178)
(一) 在时间效力上, 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	(178)
(二) 实行“后法优于前法,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	(179)
(三) 矜恤原则更趋宽大 .....	(180)
(四) 厉行累犯加重原则 .....	(180)
(五) 明确“重赃并满轻赃”不必罪法相等 .....	(181)
(六) 自首减罪原则臻于完善 .....	(182)
二、刑罚制度趋于严酷 .....	(186)
(一) 折杖之制的施行 .....	(186)
(二) 配役及刺配刑的广泛施用 .....	(187)
(三) 凌迟成为常用刑 .....	(193)
(四) 增设“重杖一顿处死”刑以代绞、斩 .....	(194)
(五) 其他法外酷刑的施用 .....	(195)
三、加重对某些重大犯罪的惩处 .....	(196)
(一) 加重对“盗贼”、谋反犯罪的惩处 .....	(196)
(二) 加重对其他严重危害统治秩序犯罪的处罚 .....	(203)
四、对官吏犯罪的处罚更为宽大 .....	(206)



---

(一) 对官吏犯罪处罚规定的进一步放宽 .....	(207)
(二) 在司法中对官吏犯罪大量贷死和减轻处罚 .....	(210)
<b>第五章 宋代经济法律制度的特点 .....</b>	<b>(217)</b>
<b>一、加强对土地的宏观管理 .....</b>	<b>(217)</b>
(一) 以多种法律措施鼓励垦荒 .....	(217)
(二) 加强对土地的清查及登记管理 .....	(223)
(三) 制定系统的屯、营田管理制度 .....	(231)
(四) 颁布“限田法”，限制品官的占田免役特权 .....	(235)
<b>二、海上贸易管理制度有长足发展 .....</b>	<b>(238)</b>
(一) 法规已成体系，无统一法典问世 .....	(238)
(二) 海上贸易管理制度内容详备 .....	(240)
(三) 鼓励发展对外贸易，保护外商合法权益 .....	(248)
(四) 实行外贸禁榷和博买制度 .....	(252)
(五) 注重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 .....	(253)
<b>第六章 宋代诉讼法律制度的特点 .....</b>	<b>(260)</b>
<b>一、分散司法事权，加强对司法的监督 .....</b>	<b>(260)</b>
(一) 增设司法机关，分散司法事权 .....	(260)
(二) 设立并列司法机关，防止司法官员渎职 .....	(266)
(三) 同僚异事，互纠其失 .....	(269)
(四) 增设监察机构，加强对司法的监督 .....	(272)
<b>二、规定严密的诉讼程序和制度，防止冤滥 .....</b>	<b>(274)</b>
(一) 法官回避制度 .....	(274)
(二) 司法长官躬亲狱讼制度 .....	(277)
(三) 鞠、谳、判分司制度 .....	(278)
(四) 多重录问制度 .....	(280)
(五) 翻异别勘制度 .....	(281)
(六) 疑难案件台省杂议制度 .....	(284)
(七) 疑狱奏谳制度 .....	(285)
(八) 办案期限制度 .....	(286)

---

(九) 法官责任制度 .....	(287)
三、皇帝重视对司法的监督和管理 .....	(291)
(一) 通过直接行使审判权以加强对司法的控制 .....	(291)
(二) 重视对司法官吏的选任和渎职的处理 .....	(293)
四、证据及检验制度完备, 法医技术发达 .....	(294)
(一) 证据制度日趋完备 .....	(294)
(二) 检验制度臻于完备 .....	(299)
(三) 法医技术发达 .....	(307)
五、民事诉讼制度自成一系 .....	(308)
(一) 级别管辖上不似刑事诉讼严格 .....	(309)
(二) 赋予百姓较大的诉权 .....	(310)
(三) 对诉权的行使有严格的要求 .....	(312)
(四) 案件审结后, 官府必须出具“断由” .....	(315)
(五) 注重调解息讼 .....	(316)
(六) 可以礼及儒家理论为审案的依据 .....	(319)
(七) 可以原情断案, 破法申情 .....	(324)
第七章 对宋代法制特点的评价及成因分析 .....	(334)
一、宋代法制的得失及历史地位 .....	(334)
(一) 宋代法制的利弊、得失辨析 .....	(334)
(二) 宋代法制的历史地位 .....	(341)
二、宋代法制特点之成因分析 .....	(344)
(一) 社会经济、阶级关系的变化是其根本原因 .....	(345)
(二) 政治、法律思想及观念的变化是其重要原因 .....	(347)
(三) 有救世情怀和务实精神的士大夫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	(353)

# 第一章 宋代立法的特点

宋代在立法的形式和内容上都深受唐末、五代的影响，但两宋的政治、经济制度较前代又有重大发展，与此相适应，宋代在立法上也有大的变化，形成了自身的时代特色。

## 一、常设专门立法机构，立法程序日趋严密

### （一）常设专门机构负责立法事务

为适应频繁立法的需要，宋代设置了常设立法机构。

宋初太祖、太宗两朝，尚无专门立法机构，每有立法事务都由朝廷临时委派官员。如宋代最主要的法典《宋刑统》就是由判大理寺案议，权大理少卿苏晓，大理正奚屿，大理寺丞张希逊和刑部、大理寺法直官陈光义，冯叔向等人组成的临时立法组织修订的<sup>[1]</sup>。法典修订完成，该临时立法组织即撤销。

自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6年）起，宋朝政府设置了专门的立法机构——“详定编敕所”，专司编敕立法<sup>[2]</sup>。神宗熙宁初年，先后增设了“详定编修诸司敕令所”、“编修令式所”、“详定一司敕令所”等立法机构。同时改“详定编敕所”为“详定重修编敕所”。熙宁八年（1075年）六月又将“详定编修诸司敕令所”和“编修令式所”合并到“详定一司敕令所”，并将“详定一司敕令所”改称为“一司敕令所”<sup>[3]</sup>。哲宗元祐年间（1086—1094年），改“详定重修编敕所”为“重修敕令所”<sup>[4]</sup>。徽宗时，复设“详定重修敕令所”和“详定一司敕令所”<sup>[5]</sup>。故“详定重修敕令所”和“详定一司敕令所”遂成为宋代常设的和主要的专

门立法机构，其职责分工为：修订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编敕或敕令格式，由“详定重修编敕所”负责；修订一司、一路、一州、一县敕令，则由“详定一司敕令所”负责。

“详定重修敕令所”和“详定一司敕令所”的人员配备精良，分工具体。一般设有提举官1至2员，由宰相和执政官充任；详定官2至7员，选差翰林学士和知制诰、大理寺或审刑院官员充任；删定官6至7员，选差京朝官或选人、使臣充任；其他还设有检详官、对点官、编排官、供书使臣和点进使臣等。如神宗熙宁六年（1073年）修订有关敕令时，即以王安石为提举官，以翰林学士曾直和、龙图阁待制邓綰、权知审刑院崔台符3人为详定官，秘书丞虞太宁为删定官，大理寺法直官刘赓和左班殿直张棗2人为检详官，刑部堂后官刘衮为对点官，权大理少卿朱温其为编排官<sup>[6]</sup>。徽宗政和二年（1112年），又增设供书使臣、点进使臣、承受官等，并设有吏员若干，如编修手分、承受官下手分、点进使臣下手分等<sup>[7]</sup>。

立法机构人员逐渐增多，办事效率却不高，如宣和元年（1119年），有臣僚指出：“详定一司敕令所”的官吏已达30余员，占其数之半的详定官皆由“中台长贰或侍从官领宫祠者兼之”，各有本职，不能全究心力，而领宫祠者，本属朝廷优赏，不可责以职事。鉴于此，宋朝政府决定详定官以3员为额，删定官以10员为额，其中4员选差曾经担任刑法差遣或通晓刑法之人<sup>[8]</sup>。北宋末年，又实行以“详定一司敕令”的官员兼“详定重修敕令所”相应官职的体制。

南宋初年，由于法律档案散失，曾一度靠三省人吏省记的内容处理政治与司法事务，奸吏乘机弄巧营私，故急需修订律典。建炎四年（1130年），南宋政权稍有稳定，高宗即下诏恢复设置“详定重修敕令所”和“详定一司敕令所”，以宰臣为提举官，参知政事为同提举官，选差大理寺的官员为详定官、删定等官，同

时仿行北宋末年的体制，以“详定一司敕令所”的官员兼任“详定重修敕令所”相应官职<sup>[9]</sup>，这种兼职的体制一直沿续至宋末。但有时因立法任务繁巨，立法机构人员常超过此数。如绍兴元年（1131年）编修《绍兴重修敕令格式》时，立法机构人员就有提举官参知政事张守，详定官权工部侍郎韩肖胄，同详定官大理卿王衣，删定官宣教郎鲍廷祖、刘一止、曾恬，宣义郎李远，文林郎何许、胡如璩，修职郎王洋，迪功郎李嵩、陈戡、虞沄、陈康伯、张域，兼职删定官大理正孙光庭、张柄、路彬，大理评事赵公灌、许大英，共18人。其他还有检阅文字使臣、知杂司、法司、编修手分、开拆司等人吏多人<sup>[10]</sup>。

综上所述，宋代的专门的立法机构从真宗时设立一直到宋末沿袭不废，时间长达两个半世纪。像宋代这样设立专门机构从事立法工作，在中国历史上是很少见的。

## （二）立法程序日趋严密

在频繁的立法活动中，宋代的立法程序也越来越规范、严密。其主要表现在：

1. 制定或修改法律，决定权在皇帝，臣僚及百姓可以建议

在宋代，立法权归属于皇帝，对法律的制定或修改，当然由皇帝决定。宋代许多皇帝就直接下诏要求臣僚如何立法。如徽宗政和元年（1111年）二月一日手诏：“神宗皇帝稽古立极，垂裕后世，敕令格式之制，视六经实相表里，而政令有所因革，官司有所建明。宜行修纂以便遵用，可依熙丰、绍圣故事，设官置吏详定删修。差何执中提举，仍限一年成书。”<sup>[11]</sup>

臣僚与百姓只有在皇帝要求对立法发表意见时，才能置喙。如仁宗时曾“诏中外言敕得失，命官修定”。神宗“熙宁初，置局修敕，诏中外言法不便者，集议更定，择其可采者赏之”<sup>[12]</sup>。政府官员在处理政务中发现现实和法律中存在问题，可以向皇帝提出制定或修改法律的建议，但必须依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如

元丰六年（1083年）宋朝政府规定：“内外官司，见行敕律令格式有未便于事理应改者，并申尚书省议奏，辄画旨冲革者徒一年，即面得旨若一时处分应著为法及应冲改者，随报属申中书省、枢密院奏审。”<sup>[13]</sup>

但臣僚及百姓的建议若切实可行，政府一般都要采纳。如真宗大中祥符年间，判大理寺王曾提出，咸平元年（998年）编敕后，续降宣敕“条同无贯，检坐失详”，难以适用，建议“差官删定”；仁宗嘉祐元年（1056年）枢密使韩琦针对文武官员俸禄添支等，“虽有品式，每遇迁徙，须申有司检勘中覆，至有待报岁时不少者”的弊端，请求制定专门法律。朝廷采纳了他们的建议，分别制定了《大中祥符编敕》和《新修禄令》<sup>[14]</sup>。对《宋刑统》的几次修订，也是采纳臣僚的建议而进行的。

## 2. 置局修律，限期完成

朝廷决定修立法律，即由皇帝委派宰执大臣提举，并指定参与修律的人员和编修敕令所有关人员一起修订有关法律，此即所谓“置局”。如真宗咸平元年（998年）编修编敕时，即“诏户部尚书张齐贤专知删定淳化后至道末续降宣敕，权判刑部李范、职方员外郎马袞、同知审刑院刘元吉、权判大理寺尹玘、值集贤院赵安仁、监察御史王济、大理寺丞刘去华同知删定”<sup>[15]</sup>。而神宗时编修《三司令式并敕文诸司库务岁计条例》，即命宰臣王安石提举，翰林学士元细，权三司使公事李肃之，权发遣三司盐铁副使傅尧，权三司户部副使张景宪，三司度支副使王靖、李寿朋，集贤校理陈绎为同详定官，右赞善大夫吕嘉问，光禄寺丞杨蟠，崇文院校书唐炯，试秘书省校书郎乔执中，许州观察判官王靓，著作佐郎李璨、张瑞、赵蕴、周直儒，均州军事判官孙澶为删定官<sup>[16]</sup>。

由于客观原因或者修律官吏不够尽职，许多法律的修订长期不能完成，朝廷为此根据情况分别定立期限，限期完成，并作了

奖惩规定。如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八月刑部言：“勘会本部编修一路等敕令，缘系四万余件，蒙朝廷责限三年了当，有合申请事件。乞修成书申三省等处，限半月看详有无未尽未便。……从之。”<sup>[17]</sup>大观二年（1108年）三月殿中少监同详定一司敕令官宋升奏：“窃详诸路一司敕令，熙宁以来置局刊定，迄今三十余年未成书。昨承之，本所官属亦尝深究其弊，盖是自来官必分房，房必分路，如川、广等路驿程辽远，一有取会，动经数月。官吏安生待报，即于他路了无相干，而勤惰能否且无劝沮之法，欲书之成未易得也。欲望特降睿旨，本所删定官更分房令协力共修一路，才候了日别取他路共行删修，其每路书成并申纳朝廷审覆，逐旋颁降。若有违戾，仰本路申明删改行下，如此不过数年必见完书。仍乞纳以课程严立期限。内详密精密者量加旌擢，稽违抵牾者特行罢黜，庶几成一代不刊之典。诏：置局修书余三十年，计日之力，所费之广，书犹未成。吏慢失职，不可不惩，可并依所奏，每路限一季，其弛慢官吏虚糜岁月，仍令惩汰以闻。”<sup>[18]</sup>绍兴九年（1139年）编定《绍兴刑名断例》时，朝廷也“限一季編集”<sup>[19]</sup>。

### 3. 内外职司多重复审，以防舛误

对法律草案的审核、详定，宋初一般是另委官员更定或详定，如淳化三年（992年），翰林学士宋白等编成《淳化编敕》等，太宗不满意，又令翰林学士承旨苏易简、许骧等人重新详定。<sup>[20]</sup>咸平元年（998年），命户部尚书张齐贤等删定淳化以来的续降宣敕，后又命给事中柴成务等重新详定<sup>[21]</sup>。

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6年）设立“详定编敕所”后，设有提举官、详定官、删定官等多员，他们各司其职，按程序进行删定、详议，若彼此意见不一，可各抒己见。如神宗熙宁四年（1071年）的规定尤为明确：“编敕所应删条贯，如删定官众议有不同，即各具所见令详定官参详，如尚有未安，即申中书门

下。”<sup>[22]</sup>修律完成后，还须交三省长官审核、讨论。如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诏：“中书省编修刑房断例，候编定付本省舍人看详讫，三省执政官详定取旨颁行。”<sup>[23]</sup>

对有些认识上存有疑义的问题，往往要经过有关职能部门的反复参详、勘会才最终决定取舍。如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六月六日刑部言：“承奉郎王实状，伏见新颁《元符敕令格式》，其间多有未详未便者，伏望更加详究删定。旧法、《申明刑统》：僧道在父母丧内犯奸，于凡奸本罪上累加四等，大理寺再看详只合加二等。《元符申明》称僧道虽从释老之教，其于父母与凡人不殊，今合更加居丧罪。缘监主内犯奸加一等，若在父母丧中合更加二等，即僧道合累加四等。实窃详《刑统》称监守内者加凡人一等，即居父母及夫丧若僧道奸又加一等，此凡人通加二等，法意甚明。盖缘僧道既无居丧之理，即不当居丧加等，然与凡人有别。今《申明敕》称监主内犯奸加一等，若在父母丧中合更加二等，即是累加三等，且《刑统》自无加二等之文，虽从监临上加二等，亦不累加至四等，显是新法乖误，合行删正。大理寺参详：僧道于本家财分身下课役之类，皆不入俗人之法，或父母服匿不举哀，亦无条禁。既已离俗出家，则人伦之义已绝，其在父母丧内犯奸依律只合加二等，今欲依此申明行下。都省勘会：大理寺称僧道离俗出家则人伦之义已绝，未得允当，兼未见申明监临主守居父母丧于监守内犯奸合如何加等。大理寺重别参详：立法居丧与道士女官既别立文，其下才言又加一等，则是道士女官居丧更无累加之文，在律已明。今来王实申请《元符申明》乖误合行删去，委得允当，所有监守居丧犯奸，自合依律居丧又加一等，通加二等。今欲申明行下，所有前参详事理，乞照会更不施行。从之。”<sup>[24]</sup>对承奉郎王实就僧道在父母丧服期内犯奸罪应如何处刑问题提出的异议，经过刑部、大理寺、都省的反复研究，并经皇帝核准，才最后确定。



#### 4. 皇帝对立法给予指导，对新法从严审查

在修订法律时，皇帝往往先要确定立法的框架或原则，再由立法人员具体编修。如徽宗大观二年（1108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御笔：“批阅近奏，以六曹事修例为条，且法有一定之制，而事有无穷之变，苟事一为之法，则法不胜事。又其轻其重其予其夺，或出于一时处断，概为定法，则事归有司而人主操柄失矣。宜令详定一司敕令所应于六曹已施行事为永制者，修为《敕令格式》外，其出自特旨或轻或重非有司可决。可以垂宪者，编为定例以备稽考，余悉删去，庶使官吏不得高下其手。”<sup>[25]</sup>

在将新制定的法律呈报皇帝审核批准时，皇帝都要从严审查。如太宗淳化二年（991年）三月“翰林学士宋白等上《淳化编敕》二十五卷、《赦书》、《德音》、《目录》五卷，帝阅之，谓宰相曰：其间赏罚条目颇有重者，难于久行，宜令重加裁定”。于是又令翰林学士承旨苏易简、许襄等人详定<sup>[26]</sup>。

史载：神宗“留意法令，每有司进拟，多有是正”<sup>[27]</sup>。

哲宗对新法的审核也很细致。如元符二年（1099年）八月三日，“宰臣章惇、翰林学士承旨蔡京、大理少卿刘夔进呈新修《海行敕令格式》，惇读于上前，其间有元丰所无而用元祐敕令立者，上曰：元祐亦有可取乎？惇等对：取其是者。上又问：所取几何？惇等遂进呈新书所取元丰、元祐条并参详新立件数，上令逐条贴出。又问：谁修元祐敕令？京对：苏颂提举。惇等又读太学生听赎条，上问：新条耶？旧条耶？京对：臣等参详新立，盖州县医生尚得听赎，太学生亦应许赎。次进呈格式数件，上曰：元丰只有赏格，元祐俱无。惇对曰：惇然。等又言所进册多，乞只进净条入内，余付有司。上令皆进入。闰九月二十六日颁行”<sup>[28]</sup>。

孝宗“遇法司更定律令，必亲为订正之。丞相赵雄上《淳熙条法事类》，帝读至收驷马、舟舡、契书税，曰：‘恐后世有算及